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
4號

承辦人：李冠聲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90

受文者：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090028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招募110年度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1份，請轉知貴系、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（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），於110年度寒假期間赴本院工讀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學院、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學院、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正大學法學院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

副本：



司法院 110 年度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寒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，或電洽本院(02)2361-8577轉分機290，詢問相關事宜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萬4000元

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800元，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00元。

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9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 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
(二) 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卡、彙編等。

(三) 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
(四) 法院網站介面、法學數位教材之改善、協助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(含司法院檔案大樓)

司法院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1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0年1月18日(星期一)至2月17日(星期三)，1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收」，郵遞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寒假工讀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通知面試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報名人數，超過進用人數，則未符合一、(二)應徵資格之學生，將不通知面試及退件。

(三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110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，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

※ 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